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投保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

币 1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的责任保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